

库车市医疗集团购置动态心电记录仪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库车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内 容：动态心电记录仪

项 目 编 号：KCS2025-WT176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医疗集团购置动态心电记录仪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5-WT176

采购人：库车市人民医院（盖章）

联系电话：0997-686402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琐伦

联系电话：0991-3817859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0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	30
二、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	36
二、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39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46
四、货物说明	51
五、实施方案	62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5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医疗集团购置动态心电记录仪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5-WT176

项目名称：库车市医疗集团购置动态心电记录仪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医疗集团购置动态心电记录仪项目

数量:70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动态心电记录仪

备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 址：库车市解放路南 16 号

联系方式：0997-6864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 499 号

盛达广场 1901 室

联系方式：0991-3817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頔伦

电 话：0991-381785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库车市医疗集团购置动态心电记录仪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购置动态心电记录仪 70 台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 款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 址：库车市解放路南 16 号 联系方式：0997-6864025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901 室 联系人：李项伦 联系电话：0991-381785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10:30（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350000.00 元
第二章第 16.1.3 款	业绩	2022 年 7 月以来医疗设备同类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无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1 款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b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到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查询，并做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政采云在线客服及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支持。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低于此要求。		
备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 <u>发送至邮箱 2862033122@qq.com</u> 。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交货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

其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在评标时将进行重点评审。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

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技术优惠)；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9.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5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9.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出变更时间的通知，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4) 货物说明
- (5) 实施方案

(6)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货物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

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组

组织公开开标。

24.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小组的组成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组成。

24.2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重新评审

2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纪律与保密事项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29. 中标信息的公布

29.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0. 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4 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2.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其他规定

34.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原则

1.1 资格性检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

3.1.1.1 审查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1.2 投标人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1.1.3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定资质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资信证明；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审查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体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货期限、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提供《中标企业“四个承诺”》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7、未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9、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7.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

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B+C，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另作价格扣除）	30 分
B: 技术部分评分 65 分		
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指标	根据所投货物的功能描述及参数、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 30 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性能负偏离（指标低于要求）的扣 2 分，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30 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①有详细进度安排表（项目对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产品到位时间、人员到位时间、产品安装时间、调试时间等）；②安装调试人员名单及计划安排表、③详细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实施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以上齐全，与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设计方案相对应，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0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4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2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服务承诺书 ② 质量巡检计划（巡检时间、巡检流程）； ③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④ 维护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 ⑤ 备品备件清单数量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提高售后能力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10 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承诺等）：	5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①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且内容阐述完整详实，符合项目实际，条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②方案中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1 分，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供应商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足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0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C：商务部分评分 5 分		
经营业绩	投标人在近三年有同类型经营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1 分，总计 3 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3 分
售后情况	所投产品厂家或投标人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 2 分（需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2 分
D：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做价格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E：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		
（一）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二）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投标人（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金额合计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3.2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5. 付款方式：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中标人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的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货
3	质保期限	三年
4	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6	伴随服务	1、售后维修维护、缺陷损坏货物更换 2、质保期内更换、维修 3、安装调试、培训 4、按通用条款执行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

库车市医疗集团购置动态心电记录仪项目

采购内容：购置动态心电记录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动态心电记录仪	70	台	5000	350000

技术参数

1、硬件参数

1.1 可穿戴心电设备：

▲1.1.1 V1-V6 导联一体化定位，穿戴便携，可通过简单定位标线完成设备穿戴，简化医疗工作者操作时间，适合基层医疗工作者向上级医院上传心电数据；

▲1.1.2 采样通道：12 导联，采用 Wilson 或 Mason-Likar 导联体系；

1.1.3 采样精度： ≥ 16 位；

1.1.4 事件记录：可采集静息心电图；

1.1.5 动态输入范围： $\geq 10\text{mV}$ （峰-谷值）；

1.1.6 输入阻抗： $\geq 10\text{M}\Omega$ ；

▲1.1.7 共模抑制比：至少 90dB；

▲1.1.8 频率响应：0.05Hz~150Hz；

1.1.9 最小检测信号：10Hz、20 μV ；

1.1.10 增益精确度：最大振幅误差不超过 $\pm 5\%$ ；

1.1.11 增益稳定性：24 小时不超过 3%；

1.1.12 系统噪声： $\leq 30\mu\text{V}$ （峰-谷值）；

1.1.13 灵敏度误差：不超过 $\pm 5\%$ ；

1.1.14 电池：一节 7 号 1.5V 干电池。

1.1.15 心电设备无相关耗材

1.1.16 与库车市人民医院现有远程心电诊断中心实现接口对接，对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二、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5-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9：《中标企业“四个承诺”》承诺书

附件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1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四、货物说明

附件 12：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附件 1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附件 14：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 15：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五、实施方案

附件 1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 17：服务附表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一式/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交货期限		
4	质保期		
5	其他事项声明		

注：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投标人在“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开标时不予唱标，在评审时不得作为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中标的条件。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投标总价”应同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总价金额”相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合计	说明
1									
...									
总价金额	¥：大写：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制 造商	品 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 标志认 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 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制 造商	品 牌	产品名 称、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 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页 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注:

- 1、若有, 请务必如实填写此表。
-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属于强制性政府采购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以上资料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投标人近三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合同物明细页和签字盖章页（公章或合同章上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_____ 年月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9

《中标企业“四个承诺”》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附件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

日期：

附件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货物说明

货物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参数、标准

- (1)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技术成熟度、安全可靠说明
- (4) 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
- (5)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 (1)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 (2) 技术说明书
- (3) 彩图
- (4) 所投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 (5) 其他（结合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附件 12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 术 规 格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说明

- 附注：1. 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表格内容全空视为技术规格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并说明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月- 年 月）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中标/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4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类似货物（相同型号）销售业绩统计：

（ 年 月—— 年 月）

年、月份	国内	出口/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7、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附件 15

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不含价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附注：本表必须根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及说明，除清单内容外的设备，投标人可增项。（如果内容提供不全而导致对投标人不利评定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附注：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供招标人选购的备品备件及维保期期满后

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及编号	备件/配 件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价格 (元)	包装 形式	备注

- 注：1. 相关维修配件按质量保证期期满后年内的不变价。（时间由各供应商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实施方案

包括：

（1）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产品配置方案、供货方案、运输过程中的故障或意外应急处理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置等。

（2）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质保维护方案、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措施等。

（3）各阶段服务计划、技术培训、维护保养服务、维修方案、退换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出现到场解决方案等。

（4）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5）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服务方案及应急时间安排、收费标准。

（6）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7）结合评标办法编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服务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说明：指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